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采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日，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采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柳园镇老金厂矿区内，距瓜州县城86km，距离最近瓜州县与敦煌市边界10.5km。该区域地理坐标：东经94°56'00"~95°01'00"，北纬40°54'17"~40°55'54"。矿区内人口稀少，方圆40km内无居民点，无农业生产区。矿区中心坐标94°57'10.296"E，40°54'53.082"N。选厂位于矿区东南角。

选厂原矿处理能力800t/d，达产年处理矿石 24×10^4 t/a；选厂工作制度为连续工作制，破碎筛分、磨矿浮选及浓密等系统每天3班，年工作天数均为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h。

项目产品方案为金精矿9782t/a，平均品位70g/t（YS/T3004-2011九品级分类中四等品）。金精矿中砷含量约为3.8%大于0.5%，属于含砷金精矿。

环评阶段总投资8068.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1万元，占总投资的4.17%。本次选厂阶段性验收总投资409.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2万元，占总投资的8.4%。

2025年4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2025]2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选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选厂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绿化等。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矿石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高效、低噪、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保持工况良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尾矿进入配套选厂，除尘灰、沉淀污泥等回用选矿等，废金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柳园镇垃圾收集点。

项目使用原有的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机油等再利用于矿井钢绞线润滑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标率100%。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率100%。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绿化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等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尾矿进入配套选厂，除尘灰、沉淀污泥等回用选矿等，废金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柳园镇垃圾收集点。

项目使用原有的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选厂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筛分车间旁边，

面积 20m²；现有危废间地面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敷设防渗层；产生的废机油等再利用于矿井钢绞线润滑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运营期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核实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日

